

第2022036期

2022年9月23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22]31号）

内容提要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财税[2020]32号文（以下简称“32号文”，即《关于海南自由
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在海南自由
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以下简
称“个人所得税免征”）。该优惠按照“先征后退”的方式实施。



为落实上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海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琼府[2020]41号文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2020暂行办法》”），明确了符合免税条件人员的相关标准、符合条件人员的范围和具体申请程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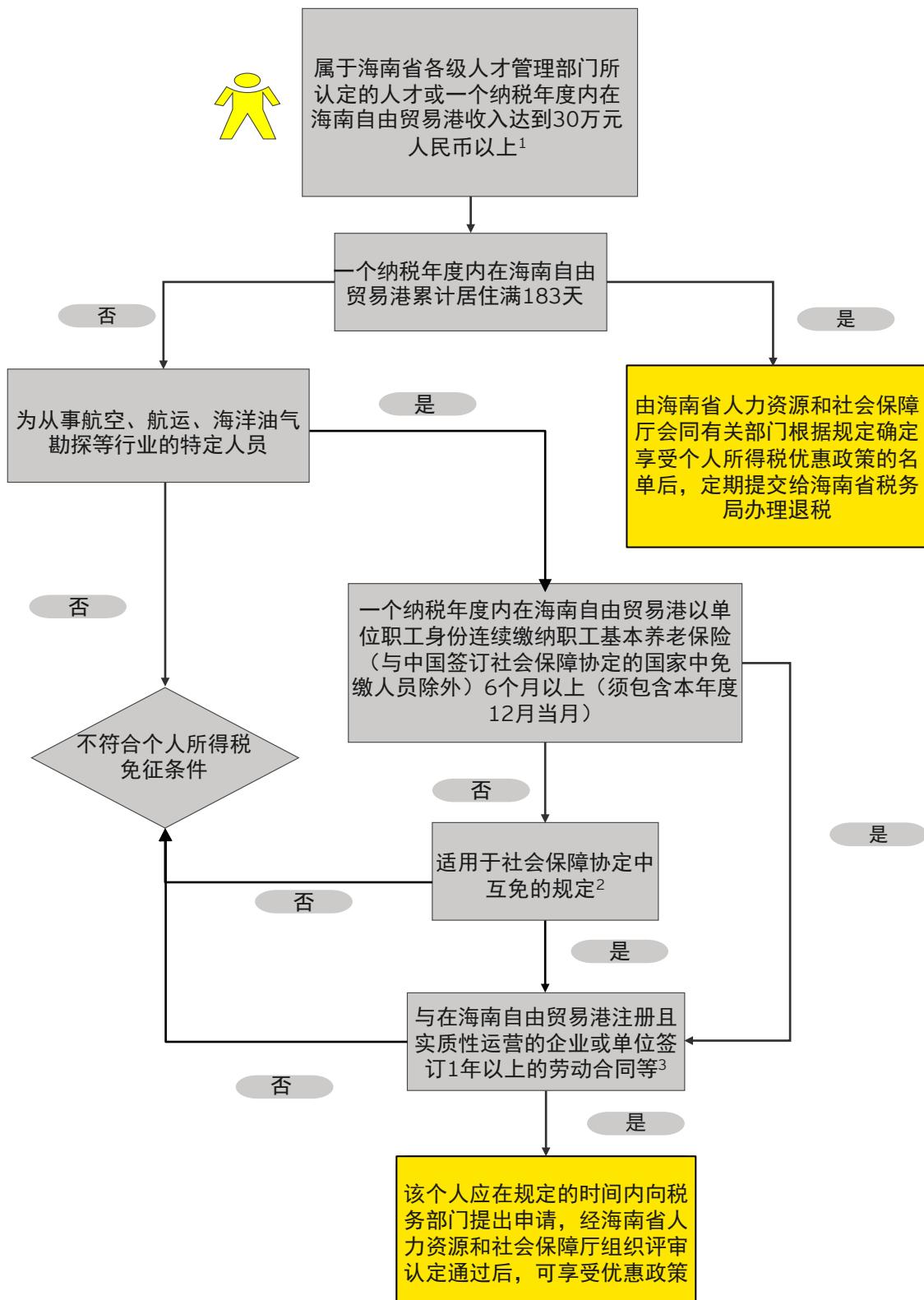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1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通过琼府[2022]31号文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2022暂行办法》”）。《2022暂行办法》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0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2022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条件的人员标准

为便于理解，我们将海南个人所得税免税须满足的条件列于下图以供参考：



如上所述，值得注意的是，《2022暂行办法》规定的必要条件已从“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包括12月份）”修改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然而，183天的居住标准如何在执行中实际解读或计算目前尚不确定。

此外，《2022暂行办法》规定，针对因职业性质无法达到“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条件的特定人员，符合一定条件时，也可享受优惠政策：

- ▶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单位职工身份连续缴纳税工基本养老保险（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中免缴人员除外）6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和
- ▶ 个人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可提供其他同等条件劳动人事关系证明等材料。

符合条件的人员范围

根据《2022暂行办法》的官方解读，从定义上看，符合条件的个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 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
- ▶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海南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

显然，与粤港澳大湾区等类似地区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相比，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在适用范围上是迄今为止最广泛的。首先，相关个人既可以是国内公民，也可以是外籍人士。其次，只要相关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必获得相关人才管理部门的认定，或符合紧缺人才名单的要求。

生效

《2022暂行办法》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2024年汇算清缴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事宜。

我们的人力资本团队已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于2022年9月21日发布了微信文章（中文版），对《2022暂行办法》予以解读分析。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或点击以下链接以获取更多信息。

¹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² 社会保障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签订的社会保障协定，旨在消除中方/外方人员在另一方工作可能产生的派出国和工作国双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负担。

³ 该个人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可提供其他同等条件劳动人事关系证明等材料。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暂行办法》全文：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209/0ffa9d3d0b2640909d6a5ad8e51efaba.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qC7gNUhyo5UnkwQXj-QaTQ>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暂行办法》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z1W0wFfsNxfyVbdtG7jEw>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2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853.htm

▶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17号）

内容提要

此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即《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⁴的部分税费⁵在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延缓缴纳50%或100%。

为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9月14日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我们将2号公告与17号公告的主要内容汇总于下表以供参考：

税款所属期		原缴纳税费时间	2号公告延缓缴纳税费的时间	17号公告继续延缓缴纳税费的时间
按季缴纳	2021年	第四季度	2022年1月	2022年10月
	2022年	第一季度	2022年4月	2022年10月
		第二季度	2022年7月	2023年1月
按月缴纳	2021年	1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9月
		12月	2022年1月	2022年10月
	2022年	2月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3月	2022年4月	2022年10月
		4月	2022年5月	2022年11月
		5月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6月	2022年7月	2023年1月

17号公告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我们已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微信文章（中文版），其中包括对17号公告的详细分析。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或点击以下链接以获取更多信息。

⁴ 小微制造业企业是指年销售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且从事制造业行业的企业，中型制造业企业是指年销售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且从事制造业行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亦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

⁵ 此类税费具体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不包括海关进出口层面征收的税费）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140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awrLy3VLJwQz5huJY8deOQ>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3058/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国务院于2022年9月7日发布了国办发[2022]30号（以下简称“30号文”），提出相关意见。

30号文中提及的有关措施如下：

-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
-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 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

- ▶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
- ▶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
- ▶ 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
- ▶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
- ▶ 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
- ▶ 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
- ▶ 优化跨境贸易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
- ▶ 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
- ▶ 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 ▶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

预计相关政府部门后续会就具体实施办法发布相关文件，敬请关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0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9/15/content_5709962.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4号）**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5642084/content.shtml>
- ▶ **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药监综械管[2022]78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9/10/content_5709294.htm
- ▶ **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2]239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gzts/202209/20220903347071.shtml>
- ▶ **关于印发《支持贵州加快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奋力闯出高质量发展新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预[2022]114号）**
http://yss.mof.gov.cn/zhengceguizhang/202209/t20220909_3839624.htm
- ▶ **关于公开征求《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www.nea.gov.cn/2022-09/09/c_1310660869.htm
- ▶ **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2e39162e00e346ebb7611da191f5e36e.html
- ▶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2/202209/t20220907_182313.html
- ▶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nea.gov.cn/2022-09/14/c_1310662756.htm
- ▶ **关于建立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gztz/202209/20220903348304.s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552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